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2〕91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《关于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一二年七月九日

201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

市政府纠风办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纪委会和廉政工作会议及纠风工作会议精神,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《省政府纠风办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》(陕政办发[2012]63 号),结合我市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,坚持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,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一些行业领域乱收费问题,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切实维护群众利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2012 年纠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着力抓好七项专项治理、切实纠正四类不正之风、强力推进一个建设。

一要坚持坚决治理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。坚决整治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收取合同费、进店费、条码费、节庆费等问题,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和商业贿赂行为。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,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,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、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,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。(市商务局牵头,市物价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

政府纠风办参加)

二要坚决治理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“三乱”问题。重点治理中间环节交易费过高问题，规范涉及物流领域的行政执法行为。深化治理公路“三乱”工作，严肃查处公安交警、交通运管等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。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“绿色通道”政策，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、农贸市场摊位费等相关收费。（市物价局、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，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三要坚决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。开展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，坚决纠正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、转嫁收费、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，不执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，以及附加贷款条件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等违规行为，严肃查处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以贷转存、存贷挂钩、借贷搭售等违规问题，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（市物价局、安康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，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四要坚决治理通信行业乱收费问题。加强通信资费、计费和收费监管，综合治理通信服务乱收费、虚假宣传、业务营销违规等问题，严厉打击价格欺诈、内置吸费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把规范通信服务收费作为行业监管的重中之重，充分发挥政府监管、企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等各方面作用，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，坚决制止乱收费行为，督促通信企业规范经营行为，治理因恶性竞争以及采取违规手段牟利等损害群众

利益的问题，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物价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五要继续治理教育乱收费问题。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到实处。治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散滥和补课乱收费问题，坚决纠正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行为，严肃查处以举办升学培训班、跨区域招生、招“特长生”等违规收费行为。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。严格落实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“三限”政策。（市教育局、市政府纠风办牵头，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文广局参加）

六要继续治理涉农乱收费问题。继续加强对“三农”资金的监管，促进中省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。组织开展强农惠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，摸清资金底数，查明资金流向，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、滞发、抵扣和挪用、套取、贪污等行为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还利于民。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，纠正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公共服务等方面向农民转嫁摊派资金、强行抵扣、搭车收费等行为。深化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专项清查，建立健全收费审核制度。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，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、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。（市农业局牵头，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文广局、市政府法制办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七要继续治理“五项资金”监管中的突出问题。建立健全对社保基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扶贫资金、保障房建设资金和救灾救

济资金以及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机制，加强对大额资金使用的实时监控；认真纠正和严肃查处资金分配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使用效率。（市政府纠风办牵头，市人社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扶贫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参加）

八要认真纠正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。健全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制度规定，全面推行国有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，规范和完善公务员考录程序。进一步提高考录和招聘工作透明度，严肃查处违反招录规程、暗箱操作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失职渎职等行为，确保考录和招聘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（市人社局牵头，市工信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九要认真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。全面落实基层医疗机构药品“三统一”制度，严肃查处药品“三统一”和药品、医疗器械、基本建设中发生的违规行为，做到招标规范、补贴到位、配送及时。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，加大对典型案件督办力度，推动食品药品质量监管责任落实。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，严肃查处滥检查、大处方、乱收费、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。（市卫生局、市药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工商局、市物价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十要继续纠正征地拆迁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中的不正之风。严格执行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

规范征地拆迁行为，推行依法、文明、阳光、和谐拆迁。加大对农村土地征用、流转的监管力度，纠正“未批先征”、“边批边征”、“以租代征”行为，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。对采取暴力、威胁或者无故中断供水、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拆迁人搬迁行为的，要严肃查处；对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引发恶性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，坚决纠正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、土地整治、耕地占补平衡等方面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。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、配置等环节不正之风，严肃查处利用职权侵占保障房、骗购骗租、变相福利分房等行为。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十一要坚决纠正加重企业负担的不正之风。组织开展清理涉及企业的各种收费，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，降低过高收费标准，对国家明令取消的收费和基金，一律不得继续收取，或者另立名目变相收取；推行在企业聘请“企业负担监督员”和设立“企业负担监测点”制度；组织开展规范行业协会、市场中介组织服务和收费行为工作，纠正和查处面向企业的垄断服务、强制收费等违规行为，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律管理。（市工信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、市监察局、市政府纠风办参加）

十二要大力推进政风行风建设。一是抓好政风行风评议工作。不断提高政风行风测评结果的客观性、科学性和公信力，继续强化政风行风测评结果的运用，督促相关部门扎实开展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。二是把不断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

政府“作风转变年”重大部署的有力抓手，加大监督检查、明察暗访力度，强化对服务窗口单位的办事效率、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，把问责贯穿于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的全过程，既要严肃追究“乱作为”的问题，又要严格追究“不作为”的问题，从根本上解决干部“庸、懒、散”现象。三是继续深化便民服务工作，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，积极推进以县区服务大厅为龙头，镇办便民服务中心为纽带，村级便民服务室为基础的三级便民服务网络建设，力争年底前，有条件的县区建成县级便民服务大厅，90%的镇办建立便民服务中心，60%的村成立便民服务室，逐步实现上下对接和各方联动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四是深入开展基层单位评议和群众满意创建活动，推动重点部门和行业开展系统评议，重视群众评议结果的运用。要以服务窗口和基层站所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，大力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五是巩固庆典、研讨会和论坛专项治理成果，经批准举办的要控制规模和经费开支，严禁利用财政资金举办节庆活动，促进政府机关廉洁高效办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夯实责任。各县区、各部门要坚持和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，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”、“管行业必须管行风”的原则，细化任务，落实责任。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各县区纠风办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做好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工作，确保纠风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考核，严格奖惩。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，把纠风工作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、政府绩效管理和民主评议相结合，不断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水平。要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考评标准，建立任务具体、责任明确、评价科学、奖惩分明的纠风工作考评机制。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不正之风蔓延、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单位，要严格追究责任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强化监督。要紧紧围绕今年纠风工作主要任务，结合实际，突出专项治理重点，强化措施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。要畅通投诉举报受理渠道，充分发挥群众对纠风工作的支持、参与和监督作用。要支持媒体监督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切实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，源头预防。要加强制度建设，堵塞漏洞，对发现的苗头性、倾向性、源头性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置。进一步创新思路，完善措施，建立健全纠风工作长效机制，不断巩固纠风工作成果，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主题词：监察 行业 纠风△ 通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7月9日印发

共印 55 份